

关于《第十四师 224 团年产 1 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第十四师 224 团年产 1 万吨液体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昆玉市 224 团 5 连，厂区西侧和东侧紧邻养猪场，北侧为祥泰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种植大棚。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0 m ² ，主要建设 1 条沼液肥生产线与 1 条有机水溶肥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设施、值班室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现有硬化场地内开展设备安装作业，做好场地清扫抑尘，控制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厌氧发酵池、好氧发酵池、沼液储存池恶臭气体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塔净化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混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强化池体、车间密闭，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削减无组织废气，厂界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无组织监控限值。废气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可行技术做好运维，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场地清扫产生废水收集处置，严禁乱排漫流。运营期生物喷淋塔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分别回用于厌氧发酵工序、产品混合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厌氧发酵原料，生产生活废水全部内部回用，不外排。厌氧发酵	/	无

				池、好氧发酵池、沼液储存池、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严防跑冒滴漏，防范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组织设备安装作业，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风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防止故障噪声超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弃物、场地清扫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液分离沼渣转运至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物喷淋塔填料由厂家回收，喷淋塔污泥返回固液分离工序；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封闭式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全部在现有硬化厂区内作业，不得扰动新增地表，防止加剧土地沙化。运营期严格落实厂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工程。落实泄漏、废气处理故障、厌氧发酵甲烷燃爆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规范排污口设置，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生产活动不得超出项目用地范围，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	--	--	--	--	--	--